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如皋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皋人社发〔2022〕84号

关于产假期间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22〕8号）之《关于“建立女职工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的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政务办《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市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22年2月10日后（含2月10日）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为其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我市企业。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补贴标准

女职工生育二孩产假期间，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三孩按照80%给予补贴。

三、补贴期限

补贴月份从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

四、补贴程序

企业申领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提交《如皋市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申请花名册》（见附件）等必要材料。线下办理的通过市就业服务窗口现场申请，线上办理的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线上申请。市人社局按季度汇总补贴发放人员名单，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在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办理规定

（一）企业应在女职工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12个月内自主申领。

（二）企业同一时间段内同时符合享受单位吸纳就业困难



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等和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或女职工同时生育二孩三孩的，按就高原则享受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建立线下联合审核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核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并发放补贴；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核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情况；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缴纳基本医疗费、生育保险费情况；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审核并拨付补贴资金。

（五）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做好联办事项相关数据调用工作，各部门要充分依托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及时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需数据进行共享，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贴提供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是落实女职工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举措，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区、街道）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提高企业对社保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使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都能够享受政策。



(三)加强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申报、冒领和骗取社保补贴的，责令立即纠正、停拨、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如皋市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花名册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如皋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如皋市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花名册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女职工生育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生育孩次	婴儿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年/月/日)
			二孩			
			三孩			
			二孩			
			三孩			
			二孩			
			三孩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 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